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4(2)條)

議決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起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，修訂方式如下 ——

(a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 段 ——

廢除

“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酒類 100%”；

(b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 段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1A. 凡任何瓶子所載的酒類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是多於 30% 的，該瓶酒須按以下評定方式繳稅 ——

(a) 如該瓶子所載的酒量(標的酒量)不多於 1 升——按以下稅率評定(稅率以該瓶酒的價值(按照第 26A 條解釋者)的百分率表示) ——

(i) 首\$200——100%；

(ii) 餘額——10%；或

(b) 如標的酒量多於 1 升——按照以下公式評定 ——

$$A = D \times L$$

公式中： A 指須繳稅額；

D 指該瓶酒的每升稅款(按照第 1B 段評定者)；及

L 指標的酒量(以升作單位)。

1B. 該瓶酒的每升稅款須按以下稅率評定(稅率以該瓶酒的每升價值(按照第 1C 段計算者)的百分率表示) ——

(a) 首\$200——100%；

(b) 餘額——10%。

1C. 該瓶酒的每升價值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——

$$P = V \div L$$

公式中： P 指該瓶酒的每升價值；

V 指該瓶酒的價值(按照第 26A 條解釋者)；及

L 指標的酒量(以升作單位)。

1D. 為施行第 1A、1B 及 1C 段，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瓶子載有上述酒類，並被包裝成單一項貨品 ——

(a) 它們須視為單一瓶酒；及

(b) 該等瓶子所載的酒類總量須視為標的酒量。”；

(c) 附表 1，在第 I 部的末處 ——

加入

“4. 在第 1A、1B、1C 及 1D 段中 ——

瓶、瓶子 (bottle) 包括桶及任何其他容器。”。